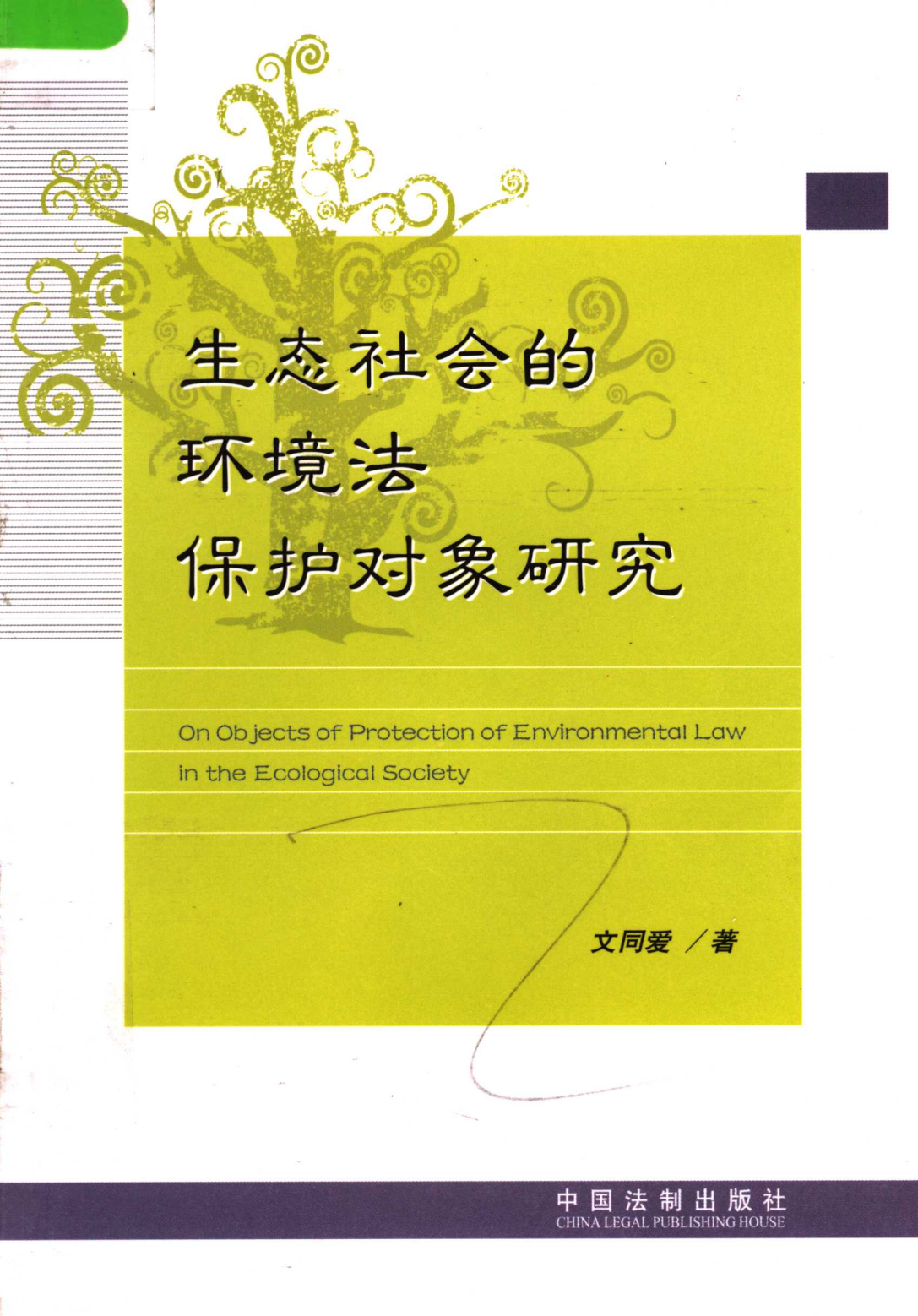




生态社会的 环境法 保护对象研究

On Objects of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Ecological Society

文同爱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12.604

5

2006

生态社会的 环境法 保护对象研究

On Objects of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in the Ecological Society

文同爱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社会的环境法保护对象研究/文同爱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1

ISBN 7-80226-601-7

I. 生... II. 文...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0442 号

生态社会的环境法保护对象研究

SHENGTAI SHEHUI DE HUANJING FA BAOHU DUIXIANG YANJIU

著者/文同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11.375 字数/220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601-7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引言

环境法的革命以及环境法给整个法律体系带来的革命性影响，近年来已经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关注。我的导师蔡守秋教授多年来一直在探索环境资源法学的基本理论，提出了关于用法律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和相应的人与人的关系的法学理论^①，创立了系

^① 蔡守秋：《环境资源法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4～221页。这一理论的要点有四个：第一，承认和重视环境、资源（统称环境）的价值、意义和作用，认为环境、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是环境法发展的决定因素；第二，承认和重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及与之相关的人与人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是对环境法和环境法学的基本要求；第三，科学解释和合理运用有关环境法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机制，充分发挥环境法在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方面的功能和作用；第四，合理设置、对待和解释法律法规中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环境利益、自然体的权利和人类保护自然的义务等问题，是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法学理论的任务、贡献和突破。

统的环境法学说——“调整论”，为环境法在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吕忠梅教授在《环境法新视野》一书中指出：“环境法的革命首先是理论的革命，没有理论基础的环境法不可能是理性的环境法”，并且承认“环境法是本世纪带动法学理论发展的最有生命力的法律部门”^①。王树义教授对俄罗斯独立以后在生态法学方面的发展和变化进行了长时间的跟踪研究，于2001年出版专著《俄罗斯生态法》，全面论述了俄罗斯生态法的保护对象。陈泉生教授系统地研究了可持续发展与法律的变革问题，指出：“可持续发展法律强调的是在自然环境的承载力内发展经济，以便把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活动全面、有机地结合起来，按照生态持续性、经济持续性和社会持续性的基本原则规范人类的一切活动，从而实现人与自然共存共荣的目的……唯有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对传统法学理论予以超越，进行可持续发展法学理论的创新，提出崭新的可持续发展法律思想、法律观念、法律价值取向，法律重心等，方能奏效。”^②她还对法律的生态化进行了系统研究。汪劲博士从研究环境立法的目的入手，指出运用传统法方法保护环境的不合目的性，环境立法目标应当实现两个转变：从“人类利益中心主义”向“生态利益中心主义”转变，从“人类利益优先”向“生态利益优先”转变，它的立法指导思想和价值需求是实现衡平世代间的人类利益、保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保

① 吕忠梅：“革命的环境法与环境法的革命”（代序），《环境法新视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陈泉生：《可持续发展与法律变革》，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4页。

护人类与自然物所固有的权利及其利益^①。法理学者江山先生提出了“人际同构法”的概念，认为它是由人际法成长起来的一种全新的法形态，“将使现在正在兴起的科学技术法、环境法之类的具体规则获得深厚的学理滋养和体系解释”^②。还有很多学者提出了极有见地的观点，在此难以一一列举了。

这些学者的研究指出了—个前途光明的方向，振聋发聩，笔者时时感到心头痒痒，并且经常激情澎湃。环境法必须进行革命，因为它若沿用传统方法保护环境是难以达到目的的。环境法的革命将发生在哪些方面？应当包括：环境立法的目的和价值理念的不断超越，保护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制度的不断生态化，人类在表述法律时不断参悟自然的智慧等等，实在太多太多了。

笔者又想到一个问题，环境法能否促使人们的思想发生革命？20世纪70年代，为了展望21世纪，著名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与日本宗教界著名人士、社会活动家池田大作曾进行了一场意义深远的对话，话题十分广泛，其中包括环境问题。汤因比说：“关于

① 汪劲：《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 环境立法目的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② 江山较早阐释“同构”概念的著作是《互助与自足——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一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页）。他认为：“同构多用于物理学和数学领域，我现在将它引进为一个哲学范畴，同构即诸相互助且同一的状态，也是可以相对感觉、表述、解释的世界”，“同构是最为普遍的用，同构可以是不同级次或不同领域或交叉共存的。绝对意义上讲，宇宙是一个无所不包的统一整体或总同构”，“总凡一切现象（在、为、生、是、有、流）均可称之为同构”，“本体变转即是相，诸相互助同一即为同构”。1997年他出版了《法的自然精神导论》（法律出版社年版第页，1997），2002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此书的修订本，都提出了“人际同构法”的概念，2002年出版《人际同构法的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系统地论述了“人际同构法”。

人类生命和其环境的关系问题，我们只有采取宗教上的方针，才能重新获得与我们的祖先相同的认识。就是说，宗教可以使人认识到人类虽然有卓绝的巨大能力，但也仍然不过是自然界的一部分。而且人类如果想使自然正常地存续下去，自身也要在必需的自然环境中生存下去的话，归根结底必须得和自然共存。”^① “要消除对于人类生存的威胁，只有通过每一个人的内心的革命性变革。并且，为了能够产生出必要的意志力量，将困难的新型的理想付诸实行，这种心灵的变革也无论如何要借助宗教来实现。”^② 宗教、伦理无疑可以引导人们内心的革命性变革，那么在新的时代应运而生的环境法应该当仁不让，关键是看环境法能否树立先进、科学、易于为人们接受的环境保护理念。这样，环境法学理论工作者就有责任了。

于是笔者选取环境法保护对象这一课题进行研究，作为自己参与探索环境法的革命的一次尝试，并试图发现一些能够给人们的心灵带来变革的环境法理念。本文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充分运用法学的各种研究方法，紧紧围绕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如何用法律规范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和人与人关系的和谐，通过实证分析和学理探讨，得出关于环境法保护对象所发生的革命性变化以及其他一些自己独到的结论，并从这一角度进一步阐释、论证了环境法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学

① [英] A. J. 汤因比、[日] 池田大作著，[英] A. J. 汤因比、[日] 池田大作著，荀春生等译：《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0页。

② [英] A. J. 汤因比、[日] 池田大作著，荀春生等译：《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59页。

理论,促进人们思想的变革,为环境法在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化、制度化方面作出有益的探索。

本文提出并尝试初步回答以下问题:环境法的保护对象是什么?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是什么?环境法保护对象为什么不断发展?环境法保护对象还应当怎样发展?本文选取环境法保护对象这一课题并试图回答这些问题,表明的是笔者锐意创新的精神,概括起来,主要的创新包括:第一,在大量法律实证分析的基础上,从理论角度第一次比较全面地界定了环境法保护对象,探讨了其种类、特征;第二,首次明确地提出了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的概念,并对现行法律(包括国内、国外和国际法律)中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作了比较全面的归纳和总结;第三,创造性地提出了加强环境法保护对象立法四条具体原则;第四,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环境法保护对象发展的趋势,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理想生态社会的构想,并设想分两个阶段进行的具体道路。

本文分为五章。第一章阐述有关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基本理论,介绍国内外相关的学说。第二章对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进行探讨,介绍六种主张,其中重点是财产说、客体说和主体说。第三章对若干环境法的保护对象进行探讨,展示其发展的基本历程和趋势。第四章对促使环境法保护对象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第五章提出合理设定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建议。

序

环境法学领域应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才能为环境立法和环境保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坚实、强劲的理论支撑。以往法学界对法律的保护对象研究不够，有的学者甚至将法律保护对象等同于法律关系中的客体，或者有意回避法律保护对象问题。文同爱博士敢于创新，选择环境法的保护对象这一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探索，经过反复钻研，写出了博士学位论文，圆满完成了学业，并在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更为可贵的是，他在获得博士学位后仍然反复修改已经通过的博士论文，补充资料，精益求精，其理论勇气可嘉，其观点创新可贵，故此欣然提笔作序。

Abs 3612

在该文中，作者主要提出并创造性地解决了如下几个问题：

第一，环境法保护对象是什么？

环境法保护对象是传统法律的保护对象长期发展的结果，既有继承，又有发展，最重要的发展是从人域范围内的当代人权利等扩大到了环境资源和未来世代的权利。

环境法保护对象，是环境法明示或默示规定予以保护的主体、客体或物、权利以及社会关系等，或者说，是环境法明示或默示予以保护的自然人因素和社会因素，这是广义的环境法保护对象理论主张。

第二，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是什么？

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是指保护对象享有的特定法律待遇，是环境法对某种对象的性质、重要性、价值、意义、作用等方面的确认，反映人们对它们的认识、态度以及对它们进行保护的力度。

目前来看，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在立法上或法学理论上有下列几种：一是财产，即环境法保护对象都可以归结为财产性质，这在理论上可以叫做“财产说”；二是客体，即环境法保护对象都是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这在理论上可以叫做“客体说”；三是主体，即环境法保护对象是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这在理论上可以叫做“主体说”；四是其他地位，如公共物品、环境资产、关系、秩序、制度、利益等等。

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或地位，总的可以分为三个等级：一是公共物品、财产、资产地位，这些都是在经济活动中利用环境资源时对其给予适当承认的一种地位，比对环境资源视而不见、

视为无主物或自由资源地位要高一些，能够给环境资源带来一定的保护，不过在环境法中是最低的地位；其次是客体、秩序、利益地位，这是强调给予保护的法律效力，要求对利用行为施加更多限制，比公共物品、财产、资产的地位高；再次是关系、主体地位，这是给予保护和尊重的法律效力，理所当然是最高的法律效力。如果要加强对环境法律的保护，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应当根据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实际需要，尽量提高保护对象的法律效力，使得人类能够尽可能多地尊重环境，尽量减少因为轻视而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第三，环境法保护对象为什么要不断发展？

世界各国的环境法保护对象在快速发展。美国 1969 年《环境政策法》确定了其保护对象的基本框架：其一，人，包括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其二，人的安全、健康和福利以及环境权；其三，“高度的生活水平和广泛舒适的生活”；其四，“环境与自然生命物”以及各种资源；其五，“国家历史、文化和自然等方面的重要遗产”；其六，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和谐关系。美国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的环境正义立法则把有色人种这类环境弱者的保护提到高度。日本环境法重在污染防治，保护生活环境和人体健康，以后保护对象范围不断扩大，表现为环境的外延扩大，保护未来人的利益，并声称要保护国际环境。俄罗斯则使用一种新颖的提法——生态法的保护对象，包括：天然生态系统；臭氧层；微生物；遗传基因；土地；地下资源；水；森林；大气；动物界；自然景观；国家自然禁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遗迹；树木公园和植物园；医疗保健地和疗养地，等等。

我国环境法的保护对象在1992年以前,主要是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人民健康等;198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科学地界定了环境,明确了环境法保护的环境范围。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行,新的环境法不断产生,保护对象也不断增多,如增加了生态环境承载力、动物福利(或利益)等新概念。

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经历了一个从点到线、由线到面、再从面到立体的发展过程,对应着国际环境法发展的三个时期:萌芽期、形成期、发展期。可持续发展原则在国际环境法上确立以后,国际环境法成为了可持续发展法律的推动者,大大推进了国际、国内法律的生态化,国际环境法保护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在人域内,扩大到当今世代全世界范围内的穷国、穷人和未来世代;在人域外,扩大到自然万物。

促使环境法保护对象发展的原因,从人类主观意志和人类行为参与的程度来看,有些是人类并非有意要扩大环境法的保护对象或提升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地位而在客观上做到了,称为第一层次原因,包括5个:环境问题的的发展、生命的同构与互养、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人与人关系的发展;而另外一些则是人类有意要扩大环境法的保护对象或者提升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地位,称为第二层次原因,包括2个:环境意识的发展、人类为自然争取权利和主体资格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第四,环境法保护对象今后如何发展?

为了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环境法应该与时俱进地、合理地设定保护对象。首先,要贯彻环境正义这一基本原则,它包括环境公平和环境效率两个子原则。其次,要贯彻几条具体原则:

自然生态规律优先原则，在开发利用环境资源中加强保护的原则，对环境弱者加强保护的原则，整体保护和个体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该书对我国的环境保护立法提出了一些建议，如建议修改《宪法》，增加对自然人、未来人类环境权的规定，确认所有物种都享有生存权；修改《环境保护法》这一环境保护基本法，对目前急需规定的重点保护对象作出框架性的规定，包括：人人享有免受污染的环境权；环境弱者受国家的特别保护；后代人的利益受保护；环境整体或者生态系统的各种环境要素及其具有的自然生产力受严格保护；所有动植物物种，不论其经济价值如何，都受保护；环境容量、环境承载能力受保护；人与人在开发、利用、保护环境资源中形成的和谐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受保护；良好的生态秩序、生态安全、人们开发利用环境资源取得的合法财产受保护。从长远看，要立足于建设理想生态社会，促使人与自然融合成一个整体，人的权利和自然的权利都得到充分的保护，实现人类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当然，该书还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深化和商榷的问题，但是瑕不掩瑜。

期望该书的出版，能引起环境资源法学界对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关注和研究，并推动环境资源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于2006年9月10日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环境法保护对象概论

第一节 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概念	(1)
----------------------	-------

一、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含义	(1)
--------------------	-------

二、环境法保护对象的种类	(24)
--------------------	--------

三、环境法保护对象的特征	(28)
--------------------	--------

四、环境法设立保护对象的意义	(34)
----------------------	--------

第二节 环境法保护对象与其他概念	
------------------	--

的关系	(37)
-----------	--------

一、环境法保护对象与环境法调	
----------------	--

整对象·····	(37)
二、环境法保护对象与环境法主 体和客体·····	(42)
三、环境法保护对象与其他部门 法保护对象·····	(44)
第三节 有关环境法保护对象的一些 学说·····	(48)
一、“调整论”的环境法保护对象 学说·····	(48)
二、俄罗斯生态法保护对象学说·····	(54)
三、其他环境法保护对象学说·····	(57)

第二章 环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属性、 地位

第一节 财产说·····	(63)
一、财产说的含义·····	(63)
二、对财产说的评论·····	(68)
第二节 客体说·····	(73)
一、客体说的含义·····	(73)
二、对客体说的评论·····	(77)
第三节 主体说·····	(79)
一、主体说的含义·····	(79)
二、对主体说的评论·····	(90)

第四节 其他属性、地位	(96)
一、公共物品说	(96)
二、环境资产说	(102)
三、关系说	(108)

第三章 若干环境法的保护对象探析

第一节 外国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115)
一、美国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116)
二、日本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136)
三、俄罗斯生态法的保护对象	(148)
第二节 中国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149)
一、中国环境法保护对象的发展 历程	(149)
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保护 对象	(161)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165)
一、各时期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 象概论	(165)
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的保护对象	(175)

第四章 促使环境法保护对象发展的 因素分析

第一节 第一层次原因	(179)
------------------	-------

一、环境问题的的发展	(179)
二、生命的同构与互养	(194)
三、科学技术的发展	(200)
四、人与自然关系的发展	(203)
五、人与人关系的发展	(211)
第二节 第二层次原因	(213)
一、环境意识的发展	(213)
二、人类为自然争取权利或主体 资格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222)

第五章 合理设定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第一节 影响环境法保护对象设定的 若干问题	(228)
一、对人与自然及其关系存在一 些模糊或片面认识	(228)
二、社会制度障碍	(239)
第二节 设定环境法保护对象应遵循 的原则	(244)
一、基本原则	(244)
二、具体原则	(260)
第三节 设定环境法保护对象的立法 建议	(271)
一、对我国拓展环境法保护对象 的建议	(271)